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秀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秀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秀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秀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政策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秀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MA0NMWH382T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2月11日	行业	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正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扶植

中 国 网 站